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制药

公告编号：2012-033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标公司大同市阿西诺药业有限公司尚待设立完成，因此该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源制药”或“公司”）与山西新宝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源”）于2012年9月2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9,2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800万元、非货币财产6,4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大同市阿西诺药业有限公司（名称已依法经工商部门预先核准，以下简称“阿西诺”或“目标公司”），阿西诺成立后将具有生产经营半合成青霉素等三类业务的条件，包括该等业务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厂房、机器设备、专有技术）、资质以及相关人员，新宝源以9,200万元购买阿西诺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新宝源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晓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200100033891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原料药（盐酸利多卡因、磷酸苯丙哌林、磺胺甲噁唑、硝苯地平、盐酸妥卡尼、双嘧达莫、细辛脑、司帕沙星、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甲磺酸倍他司汀、重酒石酸卡巴拉汀、阿加曲班、盐酸法舒地尔、奥拉西坦、门冬氨酸鸟氨酸、依达拉奉、兰索拉唑、盐酸纳美芬、因卡膦酸二钠、枸橼酸阿尔维林、西甲硅油）、精神药品（地西洋、艾司唑仑）（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凭备案表经营）、医药化工中间体；营养强化剂（左旋肉碱、左旋肉碱酒石酸盐）（凭此办理相关资格证后方可经营）（以上国家禁止经营专项审批的除外）***

新宝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张晓春	1,340	67%
上海康鑫化工有限公司	180	9%
杨勇	240	12%
梁玉全	91	4.55%
梁宏毅	91	4.55%
梁宏平	58	2.9%
合计	2,000	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大同市阿西诺药业有限公司成立后，注册资金9,200万元，实收资本9,2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800万元，非货币财产出资6,400万元。大同市阿西诺药业有限公司成立后具有生产经营半合成青霉素等三类业务的条件，包括该等业务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厂房、机器设备、专有技术）、资质以及相关人员的。具体内容如下：

1、涉及的具体药品品种及相关技术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是否基药	是否医保	是否生产
半合成青霉素复方制剂							
1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克拉维酸钾	注射剂	0.6g	国药准字 H20045123	否	是	是
2			1.2g	国药准字 H14023131	否	是	是
3	阿莫西林 克拉维酸钾片	片剂	0.375g	国药准字 H14023129	是	是	是
4	注射用替卡西林钠 克拉维酸钾	注射剂	1.6g	国药准字 H20059785	否	是	否
5			3.2g	国药准字 H20059786	否	是	否
半合成青霉素							
6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33321	否	否	是
7			1.0g	国药准字 H20053742	否	否	是
8	阿莫西林胶囊	胶囊剂	0.125g	国药准字 H14022715	是	是	否
9			0.25g	国药准字 H14022712	是	是	是
10	阿莫西林颗粒	颗粒剂	0.125g	国药准字 H14022925	否	是	是
11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14020724	是	是	是
12			2.0g	国药准字 H14022705	是	是	否
13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14020705	是	是	是
14			1.0g	国药准字 H14020706	是	是	是
15	氨苄西林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14023295	否	否	否
16	注射用氯唑西林钠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14022581	否	是	是
17			1.0g	国药准字 H20034123	否	是	是
18			1.5g	国药准字 H20043530	否	是	是
19			2.0g	国药准字 H20043534	否	是	是
20			3.0g	国药准字 H20043531	否	是	是
21	青霉素 V 钾片	片剂	0.236g	国药准字 H14023675	否	是	是
22	青霉素 V 钾颗粒	颗粒剂	2g: 0.125g	国药准字 H20051939	否	是	否
23	注射用苯唑西林钠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14020723	是	是	否
窄谱青霉素							
24	注射用青霉素钠	注射剂	2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4022195	是	是	否
25			40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4022196	是	是	否
26			25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4022564	是	是	否

27			8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4022565	是	是	否
28			16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4022566	是	是	否
29	注射用青霉素钾	注射剂	50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4020707	是	是	否
30			25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4022559	是	是	否
31			16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4022560	是	是	否
32			8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4022561	是	是	否
33			4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4022562	是	是	否
34			2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4022563	是	是	否

转让范围包括上述药品的生产工艺、专有技术，以及磷霉素左磷右胺盐生产技术。

2、涉及的固定资产

产权证号	地址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同房权证开字第 05000044 号	开发区湖东片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	工业厂房、服务业、办公、其他用途等(共 5 栋)	4,794.77
同房权证开字第 05000045 号	开发区湖东片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	仓库(栋号为 6)	6,072.63
同房权证开字第 05000050 号	开发区湖东片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	工业厂房(栋号 7、8)	3,222.12
同房权证开字第 0500T001 号	开发区湖东片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	工业厂房(栋号 9)	1,976.53

除房屋外，与该业务相关的其他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仪器设备、其他设备。

3、所占用场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号	地号	地址	用途	面积	使用权期限
同开国用(2010)字第 05 号	G14021301017	大同开发区蔚洲疃村	工业用地	17,491M ²	2003.5.16-2053.5.15
同开国用(2010)字第 06 号	G14021301017-1	大同开发区蔚洲疃村	工业用地	16,373M ²	2005.8.7-2055.8.6

4、涉及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1	阿西诺	第 3014882 号	第 5 类	2012 年 12 月 20 日

5、人员

与转让业务相关的生产和管理人员。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286号《拟出资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非货币财产评估情况如下：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是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委估资产组合，评估范围是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部分资产，包括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为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无形资产-专有技术、商标等的评估采用收益法（销售收入分成法模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两种评估方法，以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评估项目适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评估结果为：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估部分资产账面值合计49,348,865.58元，评估值64,001,894.40元，（大写：陆仟肆佰万零壹仟捌佰玖拾肆元肆角），评估增值14,653,028.82元，增值率29.6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帐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减额	增减率%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8,184,807.83	23,390,433.40	5,205,625.57	28.63
固定资产-设备	17,756,137.00	21,060,501.00	3,304,364.00	18.6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791,195.61	4,740,960.00	1,949,764.39	69.85
无形资产-其他	10,616,725.14	14,810,000.00	4,193,274.86	39.50
合计	49,348,865.58	64,001,894.40	14,653,028.82	29.69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仟源制药、新宝源于2012年9月26日签署关于阿西诺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 1、 股权出售方：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2、 股权购买方：山西新宝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本次转让的价款及支付：

1、乙方以货币资金购买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该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2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800万元、非货币财产出资6,400万元。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售该

等股权。

2、甲方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成立后应具有生产经营半合成青霉素等三类业务的条件，包括该等业务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厂房、机器设备、专有技术）、资质以及相关人员的。

3、双方于此确认甲方聘请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目标公司非货币财产出资作价所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286号《拟出资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并同意以此评估报告给出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非货币财产出资额为6,400万元。

4、双方确认，由于目标公司目前正在设立过程且成立后即实施股权转让，故除与设立相关的费用外，其货币出资不会有较大变动，而注册资本中的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报告尚在有效期、其价值未有较大变化，故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额确定，即本次转让的价格为9,200万元。

5、双方同意，签署本股权转让协议之日或次日，乙方支付给甲方股权转让价款1,000万元；于目标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或次日，乙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计8,200万元。

（三） 标的股权过户及权益转移：

1、双方同意，于乙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工商局提交标的股权的全部变更登记材料，甲方承诺全力配合并协调尽快完成该项变更登记。

2、双方确认，目标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的所有者权益全部由乙方享有。

3、甲方承诺并保证，于目标公司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之次日启动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过户手续，并根据法律的规定完成注册资本的全额缴付。

（四）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 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按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现有东厂区的相关员工均进入阿西诺，该部分人员剥离不影响公司其他业务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同开国用（2010）字第05号]、[同开国用（2010）字第06号]）和房产（[同房权证开字第05000044号]、[同房权证开字第05000045号]、[同房权证开字第05000050号]）现抵押给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大北街支行用于申请贷款，目前公司正会同相关银行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解除抵押手续。此外，由于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北街支行给予公司的贷款额度为陆仟万元，而公司实际向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北街支行借款为叁仟万元，且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外，剩余的抵押物足以覆盖已实际发生的借款（有关抵押物情况详见公司2012年4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故解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公司无须提前归还银行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出售资产的目的

1、本次资产出售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战略需要

2011年4月以来，卫生部针对国内临床抗生素使用情形出台了一系列强力管制措施，对抗生素的市场总需求量形成抑制，导致抗生素市场竞争空前加剧。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利润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随着《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正式出台及抗生素市场需求的下降，包括公司在内的整个抗生素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将面临较为严峻的市场形势及较大的经营压力。

为应对产业政策变化导致的行业经营环境不利局面，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包括：加大新产品开发及非抗感染药物领域开拓力度；对公司现有抗感染药物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优化，将公司资源向高毛利产品倾斜和集中，强化以高毛利青霉素复方制剂为重点的产品格局等。

为贯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战略，本次拟将部分低毛利率的青霉素复方制剂、市场份额较小、毛利率较低的半合成青霉素制剂及窄谱青霉素制剂的生产技术与东厂区的其他资产一并予以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青霉素复方制剂是公司的主导产品，目前公司除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外的青霉素复方制剂的毛利率均在60%以上，而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的毛利率大幅低于公司其余的青霉素复方制剂。另外，据南方所样本医院数据，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近两年的市场增长缓慢，增长率远低于美洛西林舒巴坦钠等其余青霉素复方制剂的增长率。因此，本次拟将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产品相关生产技术予以转让，并同时公司将公司近几年未生产的注射用替卡西林钠克拉维酸钾的复方制剂生产技术一并转让。

半合成青霉素制剂在公司收入中的比例较小，主要是美洛西林钠和阿洛西林钠，其余半合成青霉素制剂如阿莫西林的收入很小，且毛利率远低于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另外，青霉素钠和青霉素钾等窄谱青霉素制剂由于细菌耐药性问题，市场份额日趋萎缩，公司近几年也未生产。因此，本次拟将上述半合成青霉素制剂和窄谱青霉素制剂生产技术予以转让。

2、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实现资源集中

通过出售东厂区全部资产及相关产品生产技术，可获得较大现金回流；同时，东厂区目前生产线尚未按新版 GMP 进行技术改造，本次资产出售后，可节省对该部分生产线的技术改造投入。因此，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用于优势品种的经营，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以应对目前抗生素产业政策的不利变化。

3、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随资产一并转让的生产技术包括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片等药物品种的生产技术。公司生产该两品种药物的主要原料为向关联方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采购，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生产该两种药物，该等关联交易将终止，从而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二）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所涉及品种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涉及品种销售收入和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2年上半年
涉及品种销售收入（万元）	2,892.10	835.57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9.31%	5.17%
涉及品种毛利（万元）	446.11	176.94
占公司毛利比例	3.07%	1.95%

2、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利润将全部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给公司带来约1,465.30万元的利润（按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的账面值测算，未考虑设立公司、股权转让的税收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新宝源制药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大同市阿西诺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286号《拟出资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